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壢交簡字第138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紹宏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紹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四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一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民國113年1月8日晚間酒駕）、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累犯問題：

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壢交簡字第1205號判決有期徒刑2月確定，而於109年8月31日執行完畢，請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等語。惟按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因累犯針對犯罪一般性地加重法定刑，致其涵蓋過廣，導致罪刑失衡。是累犯規定以「行為人刑法」為出發點預設的一律加重效果，不能再予普遍適用。在憲法的權利衡量下，應將原先一律加重法定刑的法律效果，調整為法院個案的裁量依據。經查，聲請意旨上開原為累犯的事由經核屬實（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與本案之行為種類亦有相當關連性，是被告於本案既非偶發，不宜考量最低刑度，上開原為累犯之事由，納入後述量刑參考。

三、爰審酌被告應知悉飲酒後對人之意識、判斷及行為控制能力

將有所影響，而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往來之人、車亦具有高度危險性；仍騎乘如聲請書所載之車輛於非荒僻之道路，經測試之呼氣所含酒精濃度達到每公升0.46毫克，其行為造成法益風險，應予非難。且其先前亦有酒駕經追訴及處罰之情形（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仍再犯本案，難為有利之認定。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兼衡犯罪動機、目的、情節（包括其酒後距駕駛車輛之時間經過、車輛種類）、自陳學歷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及素行等一切情狀，考量不同刑種、刑度適當反應被告不法行為之比例與警惕效用，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警惕。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育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淑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7 萬元以下罰金。

0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附件：

1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速偵字第145號

15 被 告 李紹宏 男 4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6 住○○市○鎮區○○路000巷00弄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李紹宏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
22 壢交簡字第120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09年
23 8月3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自113年1月8日
24 上午8時許起至同日上午10時許止，在桃園市○鎮區○○路0
25 00巷00弄0號住處飲用啤酒，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
26 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
27 同日晚間7時30分許，自該處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
28 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7時51分許，行經桃園市中
29 壢區北園路與合江路口為警攔檢，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30 度達每公升0.46毫克，因而查獲。

01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紹宏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04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05 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7 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
08 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
09 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罪，為累犯，請參照
10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
11 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
16 檢 察 官 江亮宇

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19 書 記 官 蔣沛瑜

20 附記事項：

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6 所犯法條：

27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3 能安全駕駛。

04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2 下罰金。